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檢驗科研究助理
名 額及 工作期間	一、114 年「國內食品生物氣檢測案」行政計畫-合計正取 2 名（備取若干名，依面試成績依序遞補）。 二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檢驗科）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7、8 樓
上網期間	自 114 年 1 月 16 日～114 年 1 月 21 日
資格條件	國內外大學畢業之食品、藥學、化學、醫學檢驗、環工、公共衛生及生物技術等相關科系，具學士或碩士資格者，且曾從事實驗工作並嫻熟電腦操作。（檢附學經歷證明尤佳）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得報名。
工作內容	協助食品生物氣、食品化學、營業衛生水質、藥妝檢驗等相關工作，包括試劑製備、樣品前處理、儀器操作及文書等。
甄選方式	一、學經歷（書面審查）。 二、符合書面審查資格甄選者，其第二階段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薪 資	按月給付，每月核給薪資碩士 38,864 元、學士 33,826 元，另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機關另依法令辦理勞、健保及勞退金之提繳作業。
報名方式	一、意者請檢附： （一）臨時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如附件檔（請附照片並留詳細之聯絡資料）。 （二）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、證照（影印本一份）。 二、114 年 1 月 21 日前逕寄（以郵戳為憑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，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8 樓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檢驗臨時人員」。意者請儘早寄出。
成績公布	甄試後於本局網頁 http://khd.kcg.gov.tw 公布錄取名單。
備 註	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資料影本。如需返還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二、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追究。 三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依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編列，包括勞、健保費及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。另依據 112 年 9 月 11 日訂定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助理人員薪級表】之助理人員之職稱、資格條件、薪級標準。 四、為使人力妥善配置，本科擬視業務需求及應聘者之專長，彈性運用以補足計畫人力需求。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7134000~8135 聯絡人：林小姐